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公司分别持有其100%、98.57%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978.96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于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556,375.62万元,负债总额为206,22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9,890.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4,056.91万元,净资产为350,154.2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78,550.61万元,净利润为24,671.3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深圳博敏及江苏博敏共同为公司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银行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银行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深圳博敏、江苏博敏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银行即有权要求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二者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9,197.86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4,33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5%。(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共计人民币8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1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901.3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4月12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	–	1,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35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	–	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77,340	46,300	205.15	31,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2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2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34,557,248.06	6,221,786,385.25	-1.40
营业利润	420,096,795.30	284,802,407.19	47.50
利润总额	419,651,180.86	322,321,312.40	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673,115.20	297,808,907.84	2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322,467.30	263,316,539.88	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3.80%	25.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71,656,195.72	14,314,591,438.11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05,369,165.91	7,973,621,681.07	-0.86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7	5.32	-0.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7.15%,主要由于公司对联营企业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8,074.40万元,同比增长102.30%。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正式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27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3,546.79万元到16,398.75万元,同比增加190%到230%。

2.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4,700.17万元到17,150.20万元,同比增加240%到2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546.79万元到16,398.75万元,同比增加190%到230%。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00.17万元到17,150.20万元,同比增加240%到28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9.89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5.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公司整体产能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产能利用率提升,订单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没有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没有影响。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比较基数偏低。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解决方案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9日与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商务合同》和《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项目锅炉本体商务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卖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签订时间:2021年4月2 日和 2021年4月9日

3、合同标的:

(1)4×27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主体工程EPC

4、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壹拾壹万元整(￥382,11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6M3A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发开区综合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 09日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供电、售电服务;生产销售蒸汽、热水;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置;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启信宝)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的类似业务如下: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4日与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锅炉本体商务合同》和《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商务合同》,上述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安装中。

3、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锅炉本体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亿零捌佰玖拾万元整(￥108,900,000元)

2、交货时间:

第一台(270t/h):合同生效后3个月开始交货,6个月内交完。

第二台(270t/h):合同生效后4个月开始交货,7个月内交完。

第三台(270t/h):合同生效后5个月开始交货,8个月内交完。

第四台(270t/h):合同生效后6个月开始交货,9个月内交完。

注:预付款延期支付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6个月内银行承兑不少于60%,其余电汇。

(2)付款比例:

序号	款项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合同总价10%	
2	进度款	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合同总价70%	
3	调试款	每台锅炉调试完成后30天内	每台锅炉金额10%	
4	质保金	每台锅炉质保金	每台锅炉金额10%	

(3)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需给甲方相应折扣。

(4)乙方提供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保证、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4.1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每台锅炉投产后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每台锅炉到现场清点合格之日起18个月到期(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内出现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偿予与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4.2性能违约责任

4.2.1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锅炉效率无法达到保证值,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锅炉效率达到保证值;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锅炉效率每下降1%,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2.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长周期稳定运行,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系统能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每下降500小时,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2.3如乙方三次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3延期完工与误期赔偿

4.3.1如果乙方的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计划进度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七天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计划以确保总工期。若无法改善进度以便控制总工期,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2误期违约赔偿由甲方提出计算明细,乙方进行相应赔付。如图纸资料交付和设备交付影响工程进度,图纸资料交付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违约金处罚扣款,设备交付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4若由于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采购、施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后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

4.5乙方不负责因乙方供货范围外的设备及资料等的质量和进度造成的不利后果。

4.6 如因乙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7 如因甲方原因,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给予甲方书面通知,逾期30天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利息,按照逾期付款金额*逾期付款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8在本合同下,乙方所有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二)EPC总承包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贰拾壹万整(￥273,210,000元)

2、项目工期:

本工程总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8个月,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支付到期应付价款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影响的工期时间需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

机组	机组编号	产汽时间/并网时间
锅炉	#4炉(270t/h)	2022年6月30日
	#5炉(270t/h)	2022年7月31日
	#6炉(270t/h)	2022年8月31日
	#7炉(270t/h)	2022年9月30日
汽轮发电机组	#4汽轮机(B10MW)	2022年7月30日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6个月以内银行承兑不少于60%,其余电汇。

(2)付款比例:

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价10%作为质保金,其余80%的合同价款,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分期付款。

序号	款项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30天内	合同总价10%	
2	进度款	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合同总价75%	
3	竣工款	二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投产后30天内(以后到为准)	合同总价 5%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30天内	合同总价10%	

(3)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需给甲方相同金额折扣。

4、保证、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4.1性能违约责任

4.1.1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锅炉效率无法达到保证值,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锅炉效率达到保证值,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锅炉效率每下降1%乙方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三次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1.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长周期稳定运行,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系统能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每下降500小时,乙方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延期完工与误期赔偿

4.2.1如果乙方的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计划进度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七天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计划以确保总工期。若仍无法改善进度控制总工期,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按照人民币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2.2违约赔偿由甲方提出计算明细,乙方按照明细进行赔付。每拖延一周乙方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若由于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采购、施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后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

4.4乙方不负责因乙方供货范围外的设备及资料等的质量和进度造成的不利后果。

4.5 如因乙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6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给予甲方书面通知,逾期30天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利息,按照逾期付款金额*逾期付款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7在本合同下,乙方所有违约与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13 %,本项目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广西、四川、湖南、陕西、内蒙古、山东、北京、河北、河南、天津、湖北、黑龙江共12个地区的中选候选人之一。

近日,海格怡创正式收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上述项目《中选通知书》。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省份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排名	中选份额	预计中选合同额(万元,含税)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14.0%	12,117.1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	18.0%	23,083.2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湖南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	13.0%	11,835.6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陕西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21.0%	8,842.2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内蒙古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	30.0%	5,379.57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山东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6	8.0%	6,914.52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26.0%	7,271.25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河北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	15.0%	8,891.70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河南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	13.0%	10,248.34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天津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36.0%	3,680.70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湖北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	20.0%	8,474.61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黑龙江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	23.0%	5,247.61
合计:						111,986.50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选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21年至2023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随着国家5G建设全面加速,公司作为通信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有着深厚的技术、管理和人才积累,将促进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带来更多的优势。在上述项目中,海格怡创正式成为中选单位之一,将进一步巩固其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夯实海格怡创在5G时代移动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的服务能力,突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深厚底蕴以及在高端现代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中选合同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梁玉堂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陈亚军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汪洋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徐俊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50.00万元-3,800.00万元	亏损2,761.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7%-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400.00万元-4,400.00万元	盈利1,262.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9%-2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85元/股 - 0.0754元/股	亏损0.0548/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所属医疗机构投入各种医疗资源及医护人员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正常医疗工作受到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度医疗服务业收入和利润下降。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属医疗机构的医疗业务基本恢复到疫情爆发前的正常水平,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约-500万元(上年同期影响额为-4,024.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所致。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季度对该事项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5.97万元,由此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0.07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因持有紫金银行确认公允